

清剿火患 专栏

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提醒——

火场逃生自救牢记七个准则

我们每个人每天都在祈求平安。但在火场中,滚滚浓烟和熊熊大火不仅可以在瞬间烧掉大量的物质财富,还会危及人们宝贵的生命。火灾现场如高温、缺氧、烟气等险恶环境,往往使被火魔包围的人们惊慌失措,以致葬身火海,但也有许多人得以从火场里幸运逃生,而他们的一个共同点就是:正确掌握并主动运用了火场逃生知识。在此,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提醒您: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,请多学一些火场逃生常识。

1、在火场中,只有绝望的人,

没有绝望的处境。火场逃生最关键的是保持冷静。突遇火灾,面对浓烟和烈火,首先要强令自己保持冷静,迅速判断危险地点和安全地点,决定逃生的办法,尽快撤离险地。撤离时要注意,朝明亮处或外面空旷地方跑,要尽量往楼层下面跑,若通道已被烟火封阻,则应背向烟火方向离开,通过阳台、等往室外逃生。

2、在火场中,人的生命是最重要的。身处险境,应尽快撤离,不要因顾及贵重物品,而把宝贵的逃生时间浪费在寻找贵重物品上。已经逃离险境的人员,切

莫重返险地,自投罗网。

3、火场中一般会充满烟气,烟气不仅有毒,降低火场能见度,而且使人产生恐惧感。一般可以打湿的毛巾捂住口鼻,降低身体重心(弯腰或匍匐),按照疏散指示标志向最近的安全出口逃生。

4、如果在逃生时身上着了火,此时千万不要奔跑。应尽量先把衣服脱掉,也可卧倒在地上打滚,把身上的火苗压熄。但注意不能用干粉等灭火器直接向着火者身上喷射。因为多数灭火器的药剂会引起烧伤的创口产生感染。

5、火灾发生时,如果人被浓

烟困在室内,千万不要夺门而逃。因为走廊中的浓烟和高温气流,足以使人在短时间内窒息死亡。此时应迅速转移到火暂时烧不到的房间,最好是顺风向的,并将门及所有孔隙全部用毛巾、被褥堵死,在窗口挂一条床单或衣服,引起消防队员的注意,然后等待救援。

6、火灾发生时,要根据情况选择进入相对较为安全的通道、楼梯进行疏散。在高层建筑中,一般电梯会因电源断电、高温等造成电梯被卡住。同时,由于电梯井本身就是烟雾的通道,有毒

烟雾会直接威胁被困人员的生命安全。

7、火场中,尽量不要跳楼,如情况十分的紧迫且住在三层以下,可以选择跳楼逃生。但跳楼逃生也要讲技巧,跳楼时应尽量往救生气垫中部跳或选择有水池、软雨篷等方向跳;如有可能,要尽量抱些棉被、沙发垫等松软物品或打开大雨伞跳下,以减缓冲击力。如果徒手跳楼一定要扒窗台或阳台使身体自然下垂跳下,以尽量降低垂直距离,落地前要双手抱紧头部身体弯曲卷成一团,以减少伤害。

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告

为全面整治消除火灾隐患,有效预防各类火灾,尤其是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,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,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,在全省开展今冬明春“清剿火患”专项行动。根据消防法律法规,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:

一、凡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、竣工验收、备案或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,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、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并处罚款。

二、凡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,建筑

消防设施严重损坏,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,采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,一律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场所。

三、凡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,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,拒不改正的,一律强制拆除并处罚款。

四、凡违法违规在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内安排人员住宿的,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。

五、凡消防设施、器材配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,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的,一律依法按上限从重处罚。

六、凡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,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的,处警告、罚款或者五日以下拘留。

七、凡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或者引起火灾,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消防部门查封的场

所、部位,尚不构成犯罪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八、大型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、活动期间,应当通过广播、张贴图画等方式宣传防火、灭火、疏散逃生等常识,提示公众熟悉疏散路线,了解本场所消防安全注意事项。

社会各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自查自纠,及时消除火灾隐患,确保消防安全。各级公安机关将依法严格检查,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,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。发生火灾事故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(一)

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,发现火灾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,消防队救火不收费。



要说清起火的具体地点、着火物质、火势大小、有无人员被困,报警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等。



谎报火警是违法行为。



到就近路口指引消防队,帮助消防队找到起火源。



消防队救火不收费。



泰安消防官方微博



泰安消防腾讯官方微博



泰安消防新浪官方微博